

(上接A2版)

6)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前次发行公告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劵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3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82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892,8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12日(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9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12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3日(日-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8年9月14日(日+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4日(日+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9月14日(日+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8年9月14日(日+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1999906WXF0029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092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日+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9月12日9:15-11:30、13:00-15:00)将1,840万股“兴瑞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兴瑞科技”;申购代码为“00293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10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日-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9月10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日-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及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天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9月10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日-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9月12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组合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9月12日(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9月13日(日+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18年9月13日(日+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9月13日(日+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于2018年9月14

日(日+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冲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9月14日(日+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8年9月14日(日+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8年9月17日(日+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9月17日(日+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9月14日(日+2日)日终,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18日(日+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七)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9月18日(日+4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

发行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良

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0574-63411657

联系人:周丽娟

保荐机构(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二十九楼

电话:0755-83705955、0755-83701004

传真:0755-8371697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备注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双债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双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1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4	600	有效报价
20	胡英杰	胡英杰	9.94	600	有效报价
21	崔莹	崔莹	9.94	600	有效报价
22	付秋生	付秋生	9.94	600	有效报价
23	蔡雪林	蔡雪林	9.94	600	有效报价
24	周仁斌	周仁斌	9.94	600	有效报价
25	熊惠芬	熊惠芬	9.94	600	有效报价
26	陈燕	陈燕	9.94	600	有效报价
27	谷小金	谷小金	9.94	600</	